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第一大股东免于要约收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情况

2012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开发公司免于要约收购情况

鉴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实施获准的重组事项后，开发公司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开发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开发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而且，开发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14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开发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相关重组文件同日披露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增补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26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增补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12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5次会议审核通过。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8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披露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308号）及《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反馈意见的函》进行了回复，此外，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完成了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公告工作，并于2012年6月29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上述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如下的修订。

一、“本次交易概述”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部分补充了本次交易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和核准的信息。

此外，根据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新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开发公司符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开发公司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开发公司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部分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尚需获得的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2、“五、本次交易方案简介”部分

由于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618，776，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除息日为6月25日。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7.91元/股。董事会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微调，其中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增加，现金支付额增加0.6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案内容	原方案	重新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股)	184，273，819.00	186，603，450.00
发行股份总价值(元)	1，476，033，290.19	1，476，033，289.50
现金支付的对价(元)	940，206，909.81	940，206，910.50
交易完成后，轻纺城股份公司总股本(股)	803，050，000.00	805，379，631.00
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持股数量(股)	281，073，819.00	283，403，450.00
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19%

据此，本部分作出如下修改：

（1）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开发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1，476，033，289.50元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940，206，910.50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将向开发公司发行186，603，45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从618，776，181股增加至805，379，631股，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从15.64%提升至35.19%。

2）增加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信息及股票发行数量信息。

3、“七、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部分

（1）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指标时，补充计算了将2011年公司购买开发公司持有的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的171间营业房交易金额合并在内的指标。

2）补充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对本次交易未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二、“生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2011年年报对其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根据开发公司2011年年报对其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

2、“六、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和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根据2012年开发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毛东敏担任公司董事并当选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东升路市场资产”部分

（1）“产权安置房”部分补充披露了该等产权安置房位置、分布、数量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影响分析。

（2）“东升路市场资产权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以及土地、房产、规划和建设部门对本次收购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3）“东升路市场资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按不同租赁方式区分的已出租用房数量、面积及其所占比例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公司计划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将东升路市场营业房的出租方式统一调整为六年一租且租金于租赁期开始前一次性收取的信息。

（4）根据2011年审计报告对东升路市场资产明细表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房屋成新率。

（5）将（五）其他事项说明调整至“三、标的资产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2、“一、北联市场资产”部分

（1）“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北联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记载营业面积与建筑面积差异原因说明。

（2）“北联市场资产权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北联市场2012年5月18日已办理房产证及其费用承担的信息。并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进行了说明，补充披露了土地、房产、规划和建设部门对本次收购的北联市场资产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3）“北联市场资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按不同租赁方式区分的已出租用房数量、面积及其所占比例情况。

（4）根据2011年审计报告对北联市场资产明细表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房屋成新率。

（5）将（五）其他事项说明调整至“三、标的资产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3、“三、标的资产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新增本节对原“一、东升路市场资产”和“二、北联市场资产”部分有关未完成工程决算和工程款项的支付安排，以及开发公司下属北联市场有限公司和东升路市场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处置方案、标的资产在2012年1月16日解除抵押前的抵押状况、标的资产营业房到期后招租可持续性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4、“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1）根据2011年审计报告更新了2011年标的资产租赁面积和租金单价、前五名客户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涉及的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情况。

5、“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

（1）东升路市场资产

①补充披露了租金收入预测及对应出租率、出租面积、单价预测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说明。

②补充披露了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预测的构成及合理性。

③对折现率的确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④对东升路市场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及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减值进行了说明。

（2）北联市场资产

①补充披露了租金收入预测及对应出租率、出租面积、单价预测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说明。

②补充披露了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预测的构成及合理性。

③对折现率的确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6、“十、‘09轻纺债’”事项说明”部分

（1）补充披露了开发公司“09轻纺债”已于2012年4月10日全部兑付完毕，“09轻纺债”对本次交易已不再构成影响的信息。

（2）对开发公司成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后以债券募集资金建设北联市场，并在建设完成后才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进行了补充说明。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部分的修订内容

1、补充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并披露了根据该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本次交易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2、根据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调整了现金支付方案。

3、对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做出了详细分析和说明。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的修订内容

1、“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部分，开发公司、轻纺城已与就标的资产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建设工程合同与施工方就标的资产转让后的履行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新。

2、“七、生效条件”部分，增加披露了开发公司根据2012年3月15日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说明。

3、“九、关于交割事宜的承诺”部分，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承诺开发公司先行将标的资产涉及款项支付给公司，并将相关权证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后，轻纺城再行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对此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补充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并披露了根据该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后总股本。

八、“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并披露了根据该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增加披露了对标的资产市盈率合理性分析。

九、“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根据公司2011年度报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情况及影响分析。

十、“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二、本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说明；并增加了备考财务资料中减值及坏账计提明细的说明。

3、“四、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补充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影响说明。

十一、“风险因素”部分的修订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了“六、审批风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部分，根据更新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2、“三、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部分，对“收购东升路针织面料市场171间营业房”按照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3、“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间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1）补充披露了开发公司就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新了关联交易有关的内容，并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等信息。

4、“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部分

新增本节就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

5、“七、有关当事人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部分，根据独立董事就北联市场已经取得房产权证后重新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进行了更新。

十三、“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修改，对“重大事项提示”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部分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与联想移动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虽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双方未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具体产品的生产将由联想移动以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下达，在订单执行期间内，联想移动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的数量或下发安排做出调整，因此双方的实际交易金额应以具体订单为准。

2、公司目前与联想移动采取OEM的合作模式，公司尚未与联想移动签订以EMS模式生产的框架协议；公司的物料采购尚需获得联想移动的相关认证；公司为应对联想移动的EMS模式生产需求，需要准备较目前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这些因素使公司采取EMS模式为联想移动生产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如采用EMS模式进行生产，增加的流动资金可能使公司财务费用上升。

4、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了公司与联想移动双方现阶段的合作规模，但并未分别约定OEM和EMS模式合作的具体比例。

5、公司与联想移动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于2012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联想集团及其下属的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移动”）拥有移动通讯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国际知名品牌和渠道优势，具有规模化的产品需求，而本公司具有移动通讯产品的专业制造和整机研发优势，同时具备供应链的配套和整合能力。

经过联想移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对已有业务的供需合作，已经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拓深双方企业附加值，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

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与联想移动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联想集团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联想移动为联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二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元庆

注册资本：18，75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2002年

近年经营情况：联想集团2011/2012财政年度（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营业收入296亿美元，由联想移动负责的移动互联和数字家庭业务收入占集团整体收入5%，同比上升85%。联想集团凭借其在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的领导地位与强大消费客户基础，继续扩大其在中国的移动互联和数字家庭业务，并推出多款新的智能手机、传统手机及平板计算机产品。联想品牌于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已达到9.5百分点，而其平板计算机产品亦成功占据中国安卓系统平板市场接近一半的市场份额。2012年第一季度，联想品牌的智能手机市场份额达到创历史新高的9.5%，传统手机市场份额也已增长至6.9%。（数据来源：联想集团财报）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联想移动最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联想移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情况如下表：

会计年度	向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1年	453.17	0.37%
2010年	0	0
2009年	0	0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联想移动是联想集团的下属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联想移动的母公司联想集团是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联想品牌的手机在2011年达到约1700万台，2012年联想移动将发放给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500万台的成品及SMT（将元件装配到印刷基板上的生产）订单，约占联想品牌的手机2011年产量的29%，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秉持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问题、解决问题；双方在合作中应坚持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合作共赢。

2、合作范围

双方战略性合作的产品范围不限，现主要为联想移动的主导产品，即手机产品，具体由联想移动以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委托本公司进行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加工、制造等服务。

3、合作等级

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应当将对方作为重要的长期战略性合作伙伴，在对方不违反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的情况下，在成本、质量、交付达标基础上视对方为最高等级的供应商/客户。

4、合作安排

联想移动将按照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约定为本公司提供订单的保有量，使本公司充分发挥设备、人员等资源的利用率；本公司应当为联想移动产品的制造保证充足的产能，在产能紧张时应当适当向联想移动倾斜，并为联想移动提供优良的生产服务及具备竞争力的合作价格。

5、合作数量及调增计划

按照本公司的现有产能规划：

第一期：联想移动将发放给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500万台的成品及SMT（将元件装配到印刷基板上的生产）订单。

第二期：基于第一期的良好合作将深入开展及探讨第二期合作。

每十二个月联想移动应根据产品出货计划、本公司应根据产能增加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将产品订单计划量调增；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将产品订单计划随时调增，但应提前告知对方，以便于前期准备。

6、其他约定

（1）战略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按照战略合作备忘录条款行事。

（3）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确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的具体事宜由补充备忘录、协议或订单形式约定。

（4）战略合作备忘录未尽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与联想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对本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1、公司与联想移动以OEM模式（来料加工模式）合作的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储备方面的风险。公司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经营规模、大客户服务能力、产品整体制造能力与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上述备忘录履约能力。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先进的设备和较为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实现及时交货。2011年公司开始与联想移动就移动手持终端产品展开全面合作，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得到联想移动的认可。在产能方面，深圳生产基地能保证联想手机的生产，公司IPO募投项目中天津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于2012年下半年竣工投产，也将使公司的产能供给具有保证。因此，公司在产品技术、质量、服务和产能等方面均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先签署框架协议，然后根据客户的具体定单来约定各批次的生产、销售细节。

（1）公司与联想移动已于2011年6月签署了以OEM模式生产的框架协议。在OEM模式（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无需支付原材料及相关税费，不需要考虑存货规模等因素，仅赚取加工费收入，由于生产成本中不含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虽高，但赚取的利润总额相对较少。

（2）公司目前与联想移动采取OEM的合作模式，未来将逐步向EMS合作模式（指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为品牌生产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过渡，届时双方也将签订以EMS模式生产的框架协议，并在该框架协议下依据订单进行生产。在EMS模式下，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延伸为一体化服务，包含了物料采购、制造组装、配送、产品售后质保等各个环节的投入和增值服务，双方的交易金额将会显著增长，而赚取的也是多个环节的利润，由于生产成本中含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虽低，但赚取的利润总额相对较高。

（3）合作规模及不同生产模式下利润水平的差异

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了双方现阶段的合作规模为每十二个月500万台，但并未分别约定OEM和EMS模式合作的具体比例，因此准确的销售收入无法预估。

公司仅对不同生产模式下，合作标的将能产生的利润水平差异进行了相关测算，其结果表明，完全以EMS模式生产所贡献的利润将是完全以OEM模式生产贡献的利润的4~6倍，该数据是根据公司目前管理水平、行业平均指标来测算的，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测算。公司2011年下半年开始引进联想作为公司的大客户，联想手机及其相关产品于下半年正式生产，2011年度公司的手机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4%。

具体测算依据：OEM模式下，依照公司2011年生产联想移动产品的具体财务指标测算（2011年报数据已经审计）；EMS模式下，由于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以EMS模式进行手机的生产，因此在该模式下的利润水平是依照细分同行业的平均指标（约3.5%）测算的，该指标已考虑了财务费用的影响。

3、与联想移动的战略性合作，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备忘录虽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具体产品的生产将由联想移动以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下达，在订单执行期间内，联想移动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的数量或下发安排作出调整，因此双方的实际交易金额应以具体订单为准。

2、公司与联想移动以OEM模式合作的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储备方面的风险。

3、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与联想移动签订以EMS模式生产的框架协议；公司的物料采购尚需获得联想移动的相关认证；公司为应对联想移动的大规模EMS模式生产需求，需要准备较目前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这些因素使公司在现阶段即采取EMS模式为联想移动生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公司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订单具体执行要求、交付约定等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

4、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与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意见：

(1)公司与联想移动以OEM模式合作的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储备方面的风险。卓翼科技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经营规模、大客户服务能力、产品整体制造能力与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该备忘录履约能力。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先进的设备和较为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实现及时交货。2011年公司开始与联想移动就移动手持终端产品展开全面合作，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得到联想移动的认可。在产能方面，除深圳生产基地外，公司IPO募投项目中天津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于2012年下半年竣工投产，将使公司的产能供给具有保证。因此，公司在产品技术、质量、服务和产能等方面均具备履约能力。

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与联想移动签订以EMS模式生产的框架协议；公司的物料采购尚需获得联想移动的相关认证；公司为应对联想移动的大规模EMS模式生产需求，需要准备较目前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这些因素使公司在现阶段即采取EMS模式为联想移动生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订单具体执行要求、交付约定等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联想移动是联想集团的下属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联想移动的母公司联想集团是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2、律师关于公司与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意见

联想公司具有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体资格，《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合作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备查文件

公司与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关联董事李荣家先生、张光旭先生和赵兰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宋真东、李宏两人因工作变动已不在公司岗位任职，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拟向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为宋真东4.1万份，李宏4.1万份），从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原141名调整为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91.50万份对应调减为583.30万份。除取消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8.2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7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现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2年7月19日。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583.3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9日；行权价格为6.36元。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陕西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2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7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满足如下授予条件：

（1）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且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较201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2011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较201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截至授权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3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并同意授予139名激励对象583.30万份股票期权。

其中，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0903号），我公司2011年业绩达到激励计划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1年度经营业绩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不低于11.6%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4.07%	不低于13%

注：我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45，637，112.84元，201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28，966，795.47元，同比增长14.07%。

（2）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的平均值为2.95%，低于我公司14.17%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10.33%，低于我公司14.07%的营业总收入增长水平。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我公司2011年业绩亦达到激励计划的要求。

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行业样本公司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81）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344号），公司2011年度研发费为61，982，958.65元，2010年研发费为51，904，854.85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较2010年度增长率为19.42%，高于激励计划中要求的不低于15%的要求。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等待期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行权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每份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烽火电子股票的权利。

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与其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两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9日。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3.3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荣家	董事长	31.0	5.31%	0.0520%
2	张光旭	总经理	22.3	3.82%	0.0374%
3	赵兰平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4	谢谢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5	李培峰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6	王志杰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7	桑志明	副总经理	14.1	2.42%	0.0237%
8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4.1	2.42%	0.0237%
9	吴亚兵	董事会秘书	4.1	0.70%	0.0069%
小计		9人	166.4	28.53%	0.2793%
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		130人	416.9	71.47%	0.6997%
合计		139人	583.3	100.00%	0.9789%

注：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宋真东、李宏两人因工作变动已不在公司岗位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拟向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为宋真东4.1万份，李宏4.1万份），从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原141名调整为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91.50万份对应调减为583.30万份。除取消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8.2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9日，在2012-2016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34%、33%、33%）和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按股票期权全部如期行权测算，授予的583.30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1222.58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 | 第一年（2012年） | 第二年（2013年） | 第三年（2014年） | 第四年（2015年） | 第五